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 庭辩技巧系列

庭审制胜

（第七版）

[美]托马斯·A·马沃特
（Thomas A. Mauet）著

郭烁 译

Trial Techniques
(Seventh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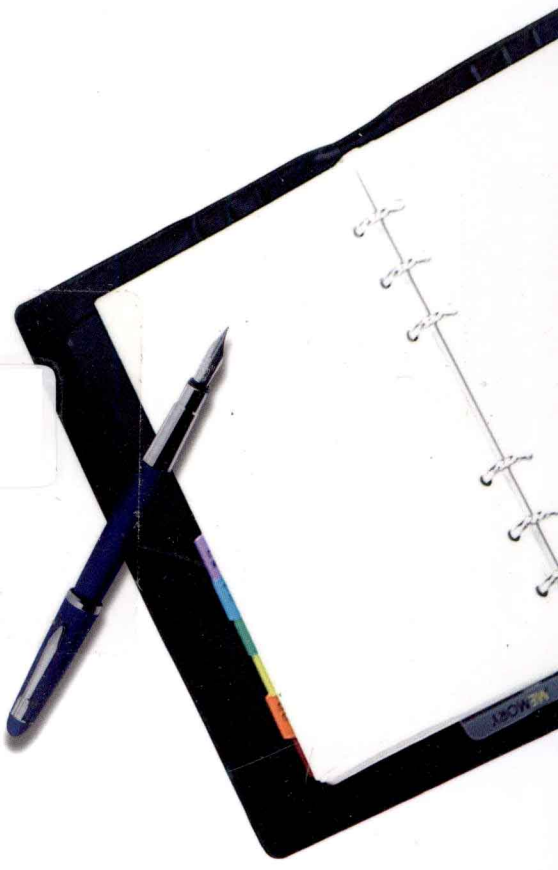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 庭辩技巧系列

庭审制胜

（第七版）

Trial Techniques

(Seventh Edition)

[美]托马斯·A·马沃特
（Thomas A. Mauet） 著

郭烁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庭审制胜/第7版/（美）马沃特著；郭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庭辩技巧系列）
ISBN 978-7-300-14782-6

Ⅰ.①庭… Ⅱ.①马… ②郭… Ⅲ.①诉讼程序-美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9219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庭辩技巧系列
庭审制胜（第七版）
Trial Techniques（Seventh Edition）
[美] 托马斯·A· 马沃特（Thomas A. Mauet） 著
郭烁 译
Tingshen Zhis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印　　张 32.25插页2　　**印　　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66 000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致中国读者

庭审是美国和其他英语世界国家最重要的争议解决制度。它以对抗制为基础，其中各方都试图说服决策者——陪审团或者法官——认定本方在争议问题上是正确的。庭审的核心在于，通过对证人的直接和交叉询问以及展示物来展示证据。庭审程序确保具有关联性和可靠的证据得以向决策者展示，以使决策者能够认定哪些确为真实，从而作出恰当判决。

强调事实的关联性和可靠性是陪审团审判的最重要特征之一，也是其他国家将英美法庭审程序部分纳入其司法制度的一个主要原因。通过证人和展示物有效呈现事实需要进行规划和执行，而两者的结合就形成了具有说服力的庭审辩护——不论是在刑事案件还是在民事案件中，也不论是在陪审团审判还是在法官审理中。

三十多年以来，本书一直是美国相关领域经久不衰的主要教材之一，帮助了整整一代法学院学生与年轻律师了解如何在法庭上进行有效辩护。我谨希望中文译本能够有助于中国读者了解美国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技巧，并希望这些知识能够有助于您在中国法庭上的辩护。

托马斯·A· 马沃特
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图桑
2011 年 1 月 1 日

前　言

依一个庭审律师、一个对抗制课程讲授教师的经验，我意识到，优秀的庭审律师应该具备两种互补的能力。一方面，为应对庭审，他们要掌握一种分析和准备每个案件的有效方法；另一方面，他们要掌握使得己方诉求获得满足的说服技巧。正是“准备和实施”，这两种素质的结合，保证了有效的对抗制庭审。

本书亦依据以上方式展开对于对抗制庭审的论述。书中呈现了预备庭审的方法，以及在诉讼的每个阶段中，庭审律师的所思所想。另外，本书也讨论并且给出了若干基本的庭上辩论技巧。这些技巧主要应用在展示证据以及说服陪审团方面。要树立一个坚定的信念，即一个有效的庭审对抗既是一门艺术又是一种技巧。只有少数人天生就是律师材料，大部分人还是得慢慢掌握领会。艺术性的一面只有在律师掌握了若干基本技巧后才成为可能。

同其他行业一样，庭审工作并没有唯一正确的道路。这里只能提供一些有效、经过实践检验的方法。当然，每个人心中都会有一个不同的哈姆雷特，所谓“有效的方法”其实也有很多。因此，本书只提供一些询问证人、提交展示物以及庭上辩论的标准技巧，而不同的庭审就会对应不同的方法。也就是说，书中所举的例子并非完成特定诉讼任务的唯一有效方式。本书之所以举了许多例子，是因为缺乏经验的律师需要这些能够将其所学运用在庭审中的例子。其他的有效技巧则需经验的累积。只有通过不断增长的经验，你才能最终摸索出适合自己的技巧。

本书将重点放在了陪审团审判上，一个律师能够成功说服陪审团，自然对于法官审判（bench trial）也会轻松处理。书中的例子列举更多的是个人伤害以及刑事案件，因为这些案件更容易被分隔起来讨论，其中所展现出的诉讼技巧也构成了陪审团审判的实质部分。掌握了本书所列举的运用在简单常见案件中的技巧，你在面对复杂案件时当然亦能触类旁通。

托马斯·A·马沃特
图森，亚利桑那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 1 章 庭审过程 …… 1

1.1 简介 …… 2
1.2 地方实践和程序 …… 2
1.3 庭审日期安排 …… 3
1.4 陪审团选任 …… 3
1.5 初步的法律指示 …… 4
1.6 开庭陈述 …… 5
1.7 原告举证阶段 …… 5
1.8 原告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 7
1.9 被告举证阶段 …… 7
1.10 被告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 8
1.11 原告反驳和被告再反驳 …… 8
1.12 证据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 8
1.13 指示会议 …… 8
1.14 终结辩论 …… 9
1.15 陪审团指示 …… 9
1.16 陪审团评议和裁决 …… 10
1.17 审后动议和上诉 …… 11
1.18 结论 …… 11

第 2 章 说服心理学 …… 12

2.1 简介 …… 13
2.2 行为科学和陪审团研究 …… 13
2.3 研究报告对于出庭律师的意义 …… 21
2.4 结论 …… 26

第 3 章 陪审团挑选 …… 27

3.1 简介 …… 28

3.2 需要一个陪审团吗？ …… 28
3.3 询问和挑选陪审团的方式 …… 29
3.4 候选陪审员的心理 …… 37
3.5 如何询问陪审员 …… 43
3.6 总结列表 …… 54

第4章 说服心理学 …… 55
4.1 简介 …… 56
4.2 从陪审团角度进行开庭陈述 …… 56
4.3 策略性和证据性的考量 …… 62
4.4 有效开庭陈述的内容 …… 67
4.5 开庭陈述案例 …… 78

第5章 直接询问 …… 84
5.1 简介 …… 85
5.2 要件 …… 85
5.3 事件证人 …… 103
5.4 对话和陈述 …… 120
5.5 电话对话 …… 122
5.6 唤起证人的记忆 …… 127
5.7 普通证人的意见 …… 128
5.8 记录证人 …… 129
5.9 品格证人 …… 133
5.10 对方证人 …… 137
5.11 敌意证人 …… 138
5.12 使用庭外采证笔录和录像带 …… 138
5.13 司法认知和协议 …… 140
5.14 再次直接询问 …… 141

第6章 展示物 …… 145
6.1 简介 …… 146
6.2 如何使展示物成为证据 …… 147
6.3 展示物的基础 …… 153
6.4 计划、准备、运用视觉辅助和展示物 …… 190

第7章 交叉询问 …… 215
7.1 简介 …… 216

7.2 你应该进行交叉询问吗? …… 216
7.3 交叉询问的目的和顺序 …… 218
7.4 交叉询问的要件 …… 219
7.5 引出有利的证言 …… 228
7.6 削弱不利证言的可信度 …… 230
7.7 弹劾 …… 238
7.8 特殊问题 …… 261
7.9 特殊证人 …… 264
7.10 总结列表 …… 267

第8章 专家证人 …… 268
8.1 简介 …… 269
8.2 专家证人的规定 …… 269
8.3 从陪审团角度看专家证人 …… 273
8.4 直接询问 …… 275
8.5 直接询问的示例 …… 292
8.6 交叉询问 …… 306
8.7 交叉询问的示例 …… 321
8.8 再直接询问 …… 325

第9章 陪审团挑选 …… 327
9.1 简介 …… 328
9.2 陪审团指示和指示会议 …… 328
9.3 从陪审团角度看终结辩论 …… 330
9.4 策略性的考虑 …… 332
9.5 有效终结辩论的要素和结构 …… 340
9.6 反驳 …… 354
9.7 终结辩论的示例 …… 355

第10章 异议 …… 370
10.1 简介 …… 371
10.2 审前提出异议 …… 371
10.3 在审判中何时提出异议 …… 373
10.4 如何在庭审中提出异议 …… 374
10.5 提出证据 …… 377
10.6 关于证据的异议 …… 378
10.7 其他异议 …… 396

第 11 章　庭审准备和策略 …… 401
11.1　简介 …… 402
11.2　庭审准备的时间表 …… 402
11.3　准备诉讼文件和庭审笔记 …… 403
11.4　主张和抗辩的要件 …… 408
11.5　说服陪审团的心理原则 …… 409
11.6　案件理论 …… 410
11.7　主题和标签 …… 411
11.8　戏剧化、人性化、视觉化地运用人物故事 …… 412
11.9　关注关键的争议事实和问题 …… 413
11.10　开庭陈述和终结辩论准备 …… 413
11.11　陪审团挑选准备 …… 415
11.12　证人挑选和准备 …… 417
11.13　展示物挑选和准备 …… 422
11.14　证明顺序 …… 423
11.15　交叉询问准备 …… 425
11.16　庭审策略的示例 …… 427
11.17　出庭律师的自我评价指南 …… 437

第 12 章　法官审理 …… 440
12.1　前言 …… 441
12.2　法官审理的规则 …… 441
12.3　了解你的法官 …… 443
12.4　法官审理与陪审团审判的对比研究 …… 445
12.5　法官审理的步骤 …… 447
12.6　结论 …… 457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 458
索引 …… 490
译后：努力使好事发生 …… 504

第1章

庭审过程

- 简介
- 地方实践和程序
- 庭审日期安排
- 陪审团选任
- 初步的法律指示
- 开庭陈述
- 原告举证阶段
- 原告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 被告举证阶段
- 被告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 原告反驳和被告再反驳
- 证据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 指示会议
- 终结辩论
- 陪审团指示
- 陪审团评议和裁决
- 审后动议和上诉
- 结论

1.1 简介

你新近被一家诉讼律师事务所聘用，一名合伙人把你叫进办公室，告诉你有一件案子即将庭审，而它看上去很“适合”你。证据开示程序（discovery）已经完成，审前动议均已得到裁决，证人已经面谈完毕，庭审备忘录也已准备就绪，而和解谈判也刚刚破裂。这个案件即将进入庭审，将由你来负责出庭。合伙人满脸笑意地将案卷递给了你，而后你不安地走出了合伙人的办公室，想着：“天哪，我现在该怎么办?”

陪审团审判是在当事人不能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时，用以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争议的主要方式。尽管替代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调解、简易审判、不公开审判及类似的方式变得日益重要，但在美国联邦法院以及州法院，陪审团审判仍然是解决争议最重要的方式。

在陪审团审判制度中，陪审团认定事实，法官适用法律，而律师则作为当事人的辩护人。对抗制的存在是基于这样一种理念：诉讼双方相互对抗，各方尽力陈述各自版本的事件真相，是使陪审团决定可能真相（probable truth）的最好方法。当事人拥有，亦必须了解的工具，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和说服“法”。前三种工具，主要属于法律领域，通过几年的学习，就可以领会掌握。而最后一种说服心理学，却令真正的出庭律师为之着迷，这些律师穷尽一生对说服心理学进行研究，并学习如何在法庭上运用它。

本书研究了如何结合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和说服“法”四项内容，并将其结果运用于陪审团审判。第 1 章是对庭审过程的概述。第 2 章讨论了说服心理学。第 3 章至第 10 章涵盖了陪审团审判的各个阶段，从陪审团选任到终结辩论、异议等。第 11 章为庭审准备及策略提供了广泛的备选方式。第 12 章介绍了法官审判，并讨论了如何变通，使适用于陪审团审判的说服心理学同样适用于法官审判。

1.2 地方实践和程序

不同的司法辖区进行庭审的方式不同。第一，适用的实体法可能不同。第二，适用的民事和刑事诉讼规则可能不同。尽管许多司法辖区遵循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但是还有许多辖区没有遵循。不同司法辖区刑事诉讼规则也有极大的差异。第三，适用的证据规则可能不同。尽管大多数司法辖区都采用了联邦证据规则，但还有一些州，特别是一些人口更为稠密的州尚未采用联邦证据规则。第四，不同司法辖区的法院规则和执行程序法规的地方规则也大相径庭。确实，不同地域、不同法官之间的庭审程序和习惯都有所不同。法官，特别是联邦法院的法官，可能会对当事人施加额外的限制，例如，限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制各方可以传唤专家的人数、各方展示证据的时间以及开庭陈述和终结辩论的时间。

所以，无疑，一名出庭律师的首要任务，就是学习以及掌握在即将到来的庭审中可能适用的所有规则。因此，本章关于陪审团审判的简介，应当被视为对庭审过程的概述。虽然文中会指出一些在实践或程序中存在的普遍差异，但未尽述。

1.3 庭审日期安排

安排庭审有两种基本的方式：单独排期制（individual calendars system）和集中分配制（central assignment system）。在单独排期制下，每一位庭审法官需全面处理分派给他的每一案件，包括确定庭审日期和审判事宜。在民事案件中，在证据开示程序完毕，而当事人称案件已经做好庭审准备后，法官会确定一个庭审日期。不同的案件，庭审日期的安排不同，但通常民事案件中的庭审日期，至少是在案件做好庭审准备后 3 到 6 个月内。而刑事案件则因快速审判的要求，庭审日期通常是在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或传讯后（arraignment）3 到 4 个月内。

集中分配制在大型城市里更为常见。在该制度下，为给案件排订庭审日期，所有案件都集中在一张排期表中。最旧的案件位于排期表的顶部，而新的案件慢慢从底部向顶部移动。这一过程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可能历经 1 年甚至超过 5 年的时间。当案件到达排期表的顶部时，就会被发送给法官开庭审理。采用集中分配制的司法辖区往往会将审判日期刊登在每日发行的法院报纸上，而律师有责任追踪自己的案件在排期表中的上升情况。

1.4 陪审团选任

恭喜！庭审的日子终于到了。你已经完成所有的准备工作（参见第 11 章），案件要真正进入庭审阶段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你和对方律师来到了主审法官的法庭。当事人往往也在那里。主审法官坐在法官席上。其他的法庭工作人员包括法庭书记员、法庭记录员和法警。其他的律师和旁听人员也会在场。

书记员宣布你的案件庭审开始。你、你的当事人和对方律师，上前就座于法庭中的律师席（通常被标记为“原告”和“被告”；如无，请事先查明各方按习惯应当就座的位置）。法官会询问各方是否均已做好庭审准备。你和对方律师都回答“准备好了，法官阁下”。

接下来，法官会“命令挑选一个陪审团（order a jury）”，指示法警或其他法庭工作人员进入陪审团室，带领由 25 名至 40 名陪审员组成的小组进入

法庭。同时，法官会再次尝试使案件和解，尝试解决余留的程序或证据问题，以及回答任何有关如何挑选陪审团的问题。这些一般都会在法官室内完成。

陪审员最初被带入法庭时，通常坐在法庭的后排。法官会介绍自己、律师、当事人以及法庭工作人员，提及正在审理的案件，解释陪审团选任将如何进行。在一些司法辖区，律师会对事实和案件的争点作扼要介绍。法庭书记员会让候选陪审员宣誓如实回答法官和律师提出的问题。然后，陪审团选任开始。

不同的法庭选任陪审员的程序有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性可能比庭审的其他阶段更为明显。陪审团选任需要遵循法律、法院规则和个案的司法实践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了如何首次传唤陪审员、如何取得陪审员任职资格、应当选任多少名陪审员、是否需要选任候补陪审员、请求陪审员有因回避的理由（解除或“剔除”陪审员的法定理由）、各方可以请求陪审员无因回避的次数（一方可以借任意理由要求“剔除”陪审员的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规则还规定了应适用何种陪审团选任制度（最常见的是大多数联邦法院运用的“剔除制”（strike system）和许多州法院运用的小组制（panel system））、允许向陪审员提问的主题（能否包括法律问题，或者是否仅限于陪审员背景和生活经历的问题），及应当由谁来进行实际询问（法官、律师，还是两者皆可）。在复杂案件中，通常会为陪审员准备书面的调查问卷。

3

陪审团选任需要多长的时间？大多数案件需 1 至 3 个小时，而情节复杂或者公众高度关注的案件时间则会更长。当选任程序结束之后，书记员会让陪审员及候补陪审员宣誓成为裁决本案的陪审团成员。

1.5 初步的法律指示

在陪审团选任完毕后、进行开庭陈述之前，法官通常会给予陪审员初步的法律指示。这主要是为了让陪审员了解庭审中将会发生什么。例如，法官可能会概括陪审员的责任（遵守法律、决定事实和证人的可信度、将法律运用于事实）、指导他们在休庭期间应如何行为（不要在陪审团成员间或与其他人讨论案件、不要探访犯罪现场、不要对案件作任何形式的调查研究），以及描述庭审将如何进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法官还会简要介绍辩诉状的内容，和向陪审员说明可适用的实体法。在一些司法辖区，陪审员被告知在庭审休庭期间，他们可以对证据进行讨论，但前提是对证据进行讨论时，所有陪审员都在场。这种指示通常只需几分钟的时间。

律师可能会请求法官下令在庭审期间隔离证人（有时又被称作“分离证人”或“调用规则”）。这样做就会避免当一名证人作证时，其他证人同时出现在法庭中。此种排除并不适用于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其他出席的很关键的人。

一些司法辖区允许陪审员做笔记。其中一些司法辖区通过向陪审员提供

笔记本和铅笔，鼓励他们做笔记。在期限较长的庭审中，法庭有时还会向陪审员提供含有各证人照片的笔记本和纸张，供其做笔记。而另外一些司法辖区则明令禁止陪审员做笔记。

1.6 开庭陈述

原告和被告现在进行开庭陈述。开庭陈述是律师告诉陪审团他们预期将在庭审中出示什么证据的机会。这会帮助陪审团在真正出示证据时理解证据。开庭陈述通常是事实性的而非辩论性的，尽管不同的司法辖区和法官对于在开庭陈述中允许进行“辩论”和法律探讨的程度，还存在较大的差别。还有一些司法辖区允许放弃开庭陈述，但这种情况在实践中极少发生。

大多数的开庭陈述围绕主题和叙事展开，通常原告方和被告方会从各自的角度，按时间先后顺序，就“发生了什么”进行概括。开庭陈述应当具有感染力而令人印象深刻，以最有利的方式进行陈述，描述出会使陪审团作出有利于你方判决的画面。律师会了解一个好的开庭陈述的重要性。研究表明，大多数陪审员会作出与在开庭陈述中所获得的印象相一致的裁决。

开庭陈述需要多长的时间？通常各方会持续 10 到 30 分钟；更长时间的陈述，可能会使陪审员感到厌倦，或者因细节过多而感到超过负荷；法官会对开庭陈述阶段以及其他阶段进行时间上的限制。

一些司法辖区要求原告的开庭陈述确立案件已得到初步证明（a prima facie case），因为律师的陈述被视为自认。在此种情况下，原告律师（和被告律师，如果存在积极抗辩或反诉）必须保证开庭陈述具有法律上的充分性（legally sufficient）。

在一些司法辖区，被告可以在原告举证阶段举证完毕后，再进行开庭陈述。尽管这种做法并不常见，但是有时被告不愿让原告知道他具体的庭审策略（这通常会发生在证据开示规则十分严格，而律师计划进行积极抗辩，并不愿让原告知晓细节的刑事案件中）。此种方式将防止原告在其举证阶段预测到被告的辩护方案。

最后，某些法官会在陪审团选任之前，让律师在所有候选陪审员面前作开庭陈述。这样做是考虑到如果陪审员对在审案件有更多的了解，会更容易显露出可能影响其陪审员资质的态度。

1.7 原告举证阶段

原告负有证明责任，应先举证（通常情况下都是如此，除非被告已经承

认原告所主张的事实，所以被告只有在积极抗辩或反诉的情况下，才负有证明责任）。这即意味着，原告在举证阶段要出示充分的证据，对起诉书（complaint）或大陪审团起诉书（indictment）中所提出的每一主张的构成要件予以证明，要充分利用四种证据来源：证人、展示物（exhibits）、司法认知（judicial notice）和诉讼协议（stipulations）。

当证人被传唤作证，需先由书记员带领其宣誓将如实陈述。一旦证人在证人席上就座，询问就开始了。直接询问由原告律师（传唤证人到庭的一方）主导。在直接询问完毕之后（根据不同的地方习惯，律师通常会说“直接询问阶段没有问题了，法官阁下”，“我方证人询问完毕”或“你的证人”），然后对方律师开始进行交叉询问。在多数司法辖区，交叉询问的范围
5 被限定于直接询问中所提及的事实。但在少数适用“英国规则”的地区，交叉询问可以问及任何与本案相关的问题。

当交叉询问方宣布询问完毕，直接询问方可以进行再次直接询问（仅限于对交叉询问中提出的事项进行解释或反驳）。交叉询问方可接着进行再次交叉询问（仅限于对再次直接询问中提出的事项）。（在一些司法辖区，法官可能会向证人提问。甚至在某些司法辖区，允许陪审员在以书面方式向法官提交问题，并获得批准后，向证人提问。）然后，该证人离开证人席，原告可以传唤下一名证人。

展示物是证据的另一种主要来源。展示物的四种主要类型是实物（枪支、血液、毒品和机械）、演示展示物（图表、模型、地图）、书面文件（合同、本票、支票、书信）、记录（私人业务记录、公共记录）。展示物被采信需奠定“基础”，也即一方要使展示物被采信，必须表明展示物的真实性，且符合相应的证据规则。奠定基础可能源自于证人证言、证明或其他途径。在不同的司法辖区，特定展示物奠定“基础”的形式要件略有不同。一旦被采信，在庭审过程中，该展示物将与其他证据一样，同属陪审员的裁判依据。

司法认知是向陪审团提交证据的第三种方式。当某一事实是审判地众所周知的事实（如帝国大厦位于曼哈顿），或某一事实是可轻易借由可靠来源判断和确证（如2000年6月1日为满月日），对于上述两类证据，法官可以通过司法认知的方式予以采信。

第四种证明方式是协议，即双方就哪些事实是确已发生并不存在争议的事实而达成的协议。这使得无争议证据的出示，更为高效。协议通常以书面形式订立，且如文书展示物一样向陪审员呈现或宣读，法官通常会向陪审员作出指示，告之他们什么是协议。

在原告举证阶段，原告方应以何种顺序传唤不同的证人、出示不同展示物和其他证据？这完全由原告决定，只要是最具有说服力（和逻辑上的可行性）的顺序，就会获得允许。原告必须大概了解证人作证时间的长短，避免让证人作证一整天（run out of witness），或使证人在作证前等上漫长的时间。大多数证人在证人席上的时间为15分钟至90分钟，但一些特殊的证人，如当事人或专家证人，作证的时间会更长。

当原告出示完其所有证据，他就“举证完毕”。这可以简单地通过起

立向法官和陪审团说明“阁下，原告举证完毕”来完成。法官会告诉陪审团原告已经举证完毕；接下来法官很有可能会休庭，以听取被告的动议。 6

1.8 原告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原告举证完毕，陪审团就被带离法庭。通常，被告此时会提出指令裁决（directed verdict）的动议。尽管此项动议在不同的司法辖区会有不同的称谓（例如，在刑事案件中，其通常被称为“申请无罪指令判决的动议”；在联邦民事案件中，其被称为“作为法律事项的判决的动议”），但目的都是同一的。即被告请求法官终止对全部或部分案件的审判，并作出有利于被告的判决，因为原告未能“确立一个初步证明的案件（prove a prima facie case）”。虽然此项动议经常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实践中更恰当的方式是以书面形式向法庭提出动议。

如果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起诉书或大陪审团起诉书中所提出请求的任一要件，法官就应就未被证明的主张部分，同意被告提出的动议。法官对动议适用的标准是，审查证据必须以“最不利于提出动议一方”为原则。因此，如果存在任何可信证据支持原告的主张，无论是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被告提出的动议都应该被驳回。因此，动议的结果取决于，被告能否指出证明原告请求要件的证据存在重大疏漏，或动议是依被采信的证据只能合理推导出的唯一结论。

法官可以裁定允许所有动议、驳回所有动议或者允许部分动议。例如，法官可以裁定允许针对起诉状中某一项诉由（count）的动议，而驳回针对其他诉由的动议。在刑事案件中，法官可以裁定允许针对被控罪名的动议，而驳回其他针对较低罪名的动议（例如裁定允许对谋杀罪的动议，而驳回对较轻的过失杀人罪的动议）。然后，庭审继续进行。

1.9 被告举证阶段

被告举证由两方面构成：反驳原告的证据证明，以及为积极抗辩及反诉（还包括交叉请求和多方当事人案件中的第三方请求）提供证据证明。

如果被告选择出示证据，会以与原告同样的方式进行——传唤证人、出示展示物、司法认知和协议。这些程序与原告程序是一样的。

当被告出示完所有证据，他在起立并向法官和陪审团说明“阁下，被告举证完毕”后，即告“举证完毕”。法官告诉陪审团被告已经举证完毕；法官可能在审理动议之前休庭。

1.10 被告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被告举证完毕后，陪审团被带离法庭，法官又再次听审动议（hear motion）。原告可以申请，对被告的任一积极抗辩或反诉进行指令裁决。法官在对动议进行裁决时，同样需遵循“最不利于提出动议一方”的原则来审查证据。如果被告未能证明积极抗辩或反诉所需的证明要件，法官将裁定允许针对积极抗辩或反诉的动议。

1.11 原告反驳和被告再反驳

在被告举证完毕及所有动议均已裁定之后，原告有机会提交对被告证据进行反驳（rebuttal）的证据。反驳证据通常是对被告反诉内容提出的抗辩，或者反驳被告出示的其他具体证据的证据。

被告拥有最后一次机会对原告在反驳中所提到的事项进行反驳，这又被称为被告再反驳（surrebuttal）。

1.12 证据举证完毕后的动议

当所有证据都已经出示，双方均已举证完毕时，原告或被告又可以在举证完毕后申请指令裁决，标准仍与之前一样：法官需遵循“最不利于提出动议一方”的原则来审查证据。

在许多司法辖区，在所有证据都举证完毕后申请指令裁决的动议，被要求保留申请“不顾陪审团裁决之判决（judg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verdict）”的权利。

1.13 指示会议

在庭审的某个阶段，法官需要“下达指示”，亦即意味着法官需裁定向陪审团提供哪些指示。通常在庭审前或者庭审开始时（在民事案件中，双方提交的最终审前备忘录通常会包含各方所请求的指示，以及对对方所请求指示的异议），法官会收到原、被告双方请求的指示。但是，法官通常只有在听审了所有证据之后，才能作出将何种指示提供给陪审团的最终决定。因此，指示会议通常在双方举证完毕后、终结辩论之前举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